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3.92 万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138,646 股变更为 201,277,846 股，注册资本由 201,138,646 元变更为 201,277,846 元。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34.945 万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277,846 股变更为 201,627,296 股，注册资本由 201,277,846 元变更为 201,627,296 元。

综上，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138,646 股变更为 201,627,296 股，注册资本由 201,138,646 元变更为 201,627,29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13.86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2.72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113.864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13.8646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162.72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62.7296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